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839號

原　　告　王憶嵐
訴訟代理人　王宏睿
被　　告　豪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甄紜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鄭朝陽
　　李雙全
　　李國賓
被　　告　元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應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有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4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，因被告元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鄰近土地興建工程，並由被告豪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施工。詎施工後，系爭房屋陸續出現牆面龜裂、門窗變形、樓板裂縫及樓梯間損壞等情，致系爭房屋受有損害，於民國114年11月經估價修復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以：建案結構體於112年11月、12月已經完成，當初

周圍房屋已經傾斜，場地離原告房屋六米多，且當初施工有按照法規。完成結構體後原告才來說明自己門變形、樓梯龜裂，且原告房屋係建於70年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被告元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復以：伊於建造前已鑑定過，開工前勘驗時系爭房屋即在裝修中，系爭房屋為海砂屋，周圍房屋已傾斜，並非被告施工所造成。當初施工前已有臨房鑑定，已有系爭房屋已有局部龜裂，且間隔一條巷子，難以認定與施工工程有關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固提出房屋受損照片及估價單為證，惟照片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房屋現況有裂縫、變形或損壞情形，尚無從證明該等損害發生之時間、原因及是否係被告工程施工所造成，況且估價單亦僅係修繕項目及金額之記載，並非損害原因鑑定，自不足作為認定被告施工與原告房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之依據。再者，原告房屋裂縫、門窗變形等情形，其可能原因甚多，包含建物老化、原有結構狀況、先前裝修、自然使用耗損或其他外力因素，是否僅因鄰地有新建工程，即可當然推論係被告施工所致，仍屬有疑。原告復未提出施工前後比對資料、專業鑑定報告、監測紀錄或其他足以排除上開可能原因之證據以實其說，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

(三)基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3萬5,000元，尚屬無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13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2,0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